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4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经营气站及下属网点、门店 |
| **法定期限** | 即时办理 | **承诺期限** | 即时办理 |
| **实施机关** | 楼区交建局 | **责任科室** | 燃气管理办公室 |
| **咨询电话** | 13873098585 | **投诉电话** | 0730-8628368 |
| **受理条件** | 本事项无受理条件限制 |
| **申报材料**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流程** | 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向当事人发出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立案后调查取证对案件来源进行初核，决定是否立案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组织听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上报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